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管理層就本集團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溢利較2016年同期顯著上升。溢利顯著升幅主要由於(i)相機模組銷售量增加；(ii)主要倒裝芯片相機模組的生產收益率回升並進一步提高；(iii)本集團側重高端產品銷售，提升本公司版上芯相機模組產品平均銷售價；及(iv)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高偉光學電子有限公司以其高新技術企業認證獲享較低企業所得稅稅率，節省稅項。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得出，尚未落實或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本公司業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予以披露。有關中期業績預期於2017年8月31日或之前刊發。基於預期上述期間本集團溢利增加，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健，且對本集團的長遠前景仍持樂觀態度。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eong Seokhoon

香港，2017年6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Kim Kab Cheol先生、Seong Seokhoon先生及Lee Dong Goo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Kim Chan Su先生、Song Si Young博士及陸東先生。